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買方」)、CS 合併附屬公司一(「合併附屬公司一」)、CS 合併附屬公司二(「合併附屬公司二」)及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GD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內容有關GDI與合併附屬公司一合併，據此，合併附屬公司一將與GDI合併及合併至其中，繼而合併後之GDI將與合併附屬公司二合併，而合併後之GDI將與合併附屬公司二合併及合併至其中，導致合併附屬公司二成為存續法團並由買方全資擁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該等合併事項進行之GDI建議分拆，繼而令GDI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建議分拆」)，以及所有與此相關或據此擬訂立之相關文件或協議；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或就落實合併協議、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待決議案第1號通過後，豁免建議分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保證配額規定（「有關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或就落實有關豁免及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言，記錄日期釐定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d)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所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e)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公證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